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佳和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606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54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佩倫